

112 學年度建興國中畢業生「市長獎」申請注意事項

一、學生可重複申請兩項以上獎項但最後只能領取一項，且市長各項獎項、議長獎、區長獎、校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主要獎項亦不得重複領取。

二、申請辦法：

1.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二)至 5 月 23 日(四)放學前

2.地點：教務處

3.方式：每班有一份表格，不敷使用者自行至教務處領取→填妥申請表、備齊資料→將申請表和獎狀正本、影本依項目順序排列整齊→別上迴紋針→導師簽名→繳交教務處(學生可於 5/31(五)至教務處將獎狀正本拿回)→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公告。

三、給獎評定標準

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各項獎項評定標準

(1)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無須申請)。

(2)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

(3)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4)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5)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6)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

(7)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若班上有適合人選請導師推薦)。

● 獎狀:限國中階段獲得之校內外比賽，純粹民間機關舉辦者不計。

四、各獎項名額

將依各項申請人數比例分配，並由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

市長獎補充說明---關於獎狀

1. 限國中階段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無文號與政府關防者不予採計。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無政府機關核定文號者不予採計。
3.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例如參加臺南市科展得名後晉級全國性科展，則僅送出全國性科展獎狀)。
4. 二人以上(含二人)則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比賽性質依「113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辦法」中的一覽表分類來看，若無法分類者，將移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教務處 113.5.13